

「昱昶能源太陽光電發電廠（第一次變更）」案
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聽會（口湖場）
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（雲林縣口湖鄉福安路 91 號）

參、 主持人：周太郎 科長

紀錄：陳瑩蓁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 申請單位簡報說明：略

陸、 意見交流

一、 雲林縣議員 蔡孟真

- （一）回饋部分除了法定太陽光電電協金提撥比例 0.006 元/度之外，是否有其他額外的回饋機制，如學童教育、長青食堂、社區活動或在地公益團體等照顧在地居民的措施，期許企業社會責任可落實至政府所未能及的地方。
- （二）電協金之運用，不應統籌分配，應確保能用於在地。
- （三）申請單位於施工期間應注意施工安全及對周邊環境影響，並儘量僱用當地居民，創造地方就業機會。

柒、 會議結論

- 一、 除回饋金應用於當地，申請單位於恢復施工損壞之道路、農水路時，或可經地主同意拓寬原來使用，協助改善周邊交通環境回饋當地居民。
- 二、 因應在地人口老化趨勢，建議增加長青食堂之企業社會責任規劃。
- 三、 非技術性所需之基礎人力，建議僱用在地居民。

捌、 散會：下午 14 時 20 分。

附件：口湖公聽會照片

